[老闆下班後LINE員工是否算加班?](http://1111edm.com/HL/699c39/1b1644a3/0/5c777/5c780/5c781/1/311/800.htm" \t "_blank)

勞動部調查顯示，全台有12.6%萬勞工曾在下班後接獲服務單位以電話、網路、手機App或Line等通訊形式交辦工作，並因此實際加班。

勞動部官員表示，若要以LINE認定加班事實，勞工須主動提報、雇主則須紀錄工時。

對於員工下班後，雇主還LINE加班，新北市雖曾有案例判雇主必須依LINE的訊息則數，換算成加班費補發給勞工。

不過在實務上，官員坦言，若要以LINE認定加班事實，勞工要主動提報、雇主則須紀錄工時，絕大多數勞工會覺得只是「舉手之勞」，就不會申請加班。

勞檢官員進一步解釋，依勞動部發布的「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」規定，老闆於下班後LINE員工加班，勞工可自行記錄工作的起迄時間，並送交給雇主，雇主必須要補登工時。

然而，雇主的LINE指示必須要有限時內完成的意思，勞工並在時間內完成工作成果交給雇主，勞工並且須主動提報加班，雇主確認之後進行補登。

在實務上，官員說，勞工不一定會主動補登、雇主不一定採計，因老闆LINE加班係藏在通訊軟體裡面的，現階段很難勞檢，必須要有完整的對話內容舉證。

因此建議勞工應留存LINE對話紀錄作為證據。

舉例來說，老闆若在下班時間傳訊息要求「馬上完成」、「4小時後給我報告」，此有明確加班指示，勞工在完成交辦的工作後，應可計入加班。

但若老闆在下班時間傳訊息交代「周一上班就要看到報告」、「我進公司前就要看到報告」，並未明確指示勞工是否要立即工作，勞工LINE加班就必須依個案事實來認定。

轉載1111人力銀行107-04-03勞資記者-夏明定

<https://www.1111.com.tw/dayoff/discusstopic.asp?cat=vacationQuestion&id=135206>

